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09年7月30日訂定

111年8月4日修訂

111年12月14日修訂

112年11月1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以達永續發展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規範制定本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整個集團組織與子公司列為風險管理範圍，本政策適用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可能影響企業營運之各類風險進行控管，並將風險管理機制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 二、提升公司營運管理效能。
- 三、達成資源之有效分配。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氣候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不含資安風險)。各部門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與職責〉

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而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轄下設有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並管理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

運、財務等潛在的風險，且主動與風險事件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衝擊，組織職掌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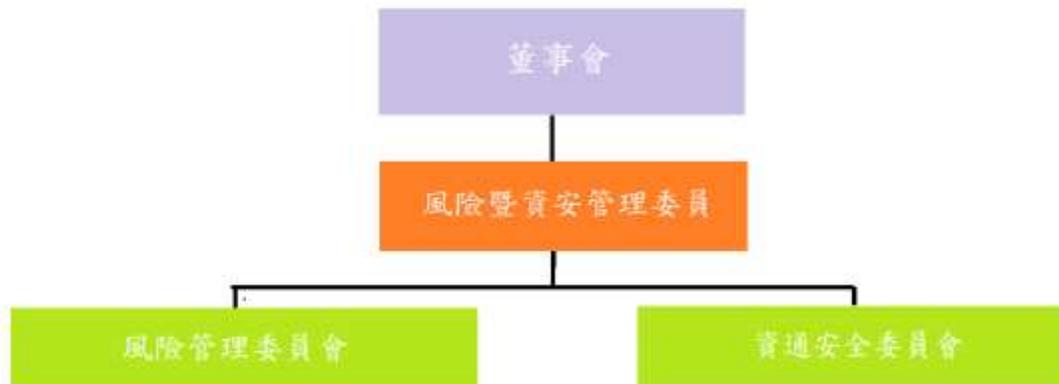
二、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

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 1.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
- 3.彙整各工作小組之風險控管的執行與改善進度，並定期向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4.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決定及執行符合成本效益的風險控制方案，以提高風險管理透明度及改善風險控制作法。

委員會組織圖：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各工作小組彙整回饋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並改進因應措施，流程如下：

一、風險辨識

各單位應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所屬執掌事項相關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之風險辨識。

二、風險分析與衡量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依據「衝擊程度判斷標準表」進行綜合評估，分析風險發生原因及其負面衝擊程度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對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三、風險監控與回應

各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規劃與執行需優先處理之風險對應措施及方案，並作為後續各營運單位擬訂改善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四、風險報告

定期彙整風險管控狀況，向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七條 〈風險資訊報導與揭露〉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揭露項目包含：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

第八條 〈核准與修訂〉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